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24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 案	28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十 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37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会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公司 A 股股东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和密码。上述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会议通知”(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上述通知)。

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30 之前办理会议登记,迟到者一律列席。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六、请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

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本次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后，应做出决议。

九、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十、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对于议案一至议案十，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十一、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会 议 程 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5:00

二、 现场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3. 解释投票程序，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 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
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6. 统计表决结果

7. 问答环节

8. 宣布会议决议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	√	√

	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01	批准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化肥”的销售	√	√
9.02	批准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审核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
10	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9.01、议案 10 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议案 9.02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00、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2) 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三）。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网络投票，并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 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陆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陆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陆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16/5/20

(二) 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须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张秦玥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3：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1	批准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化肥”的销售			
9.02	批准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审核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0	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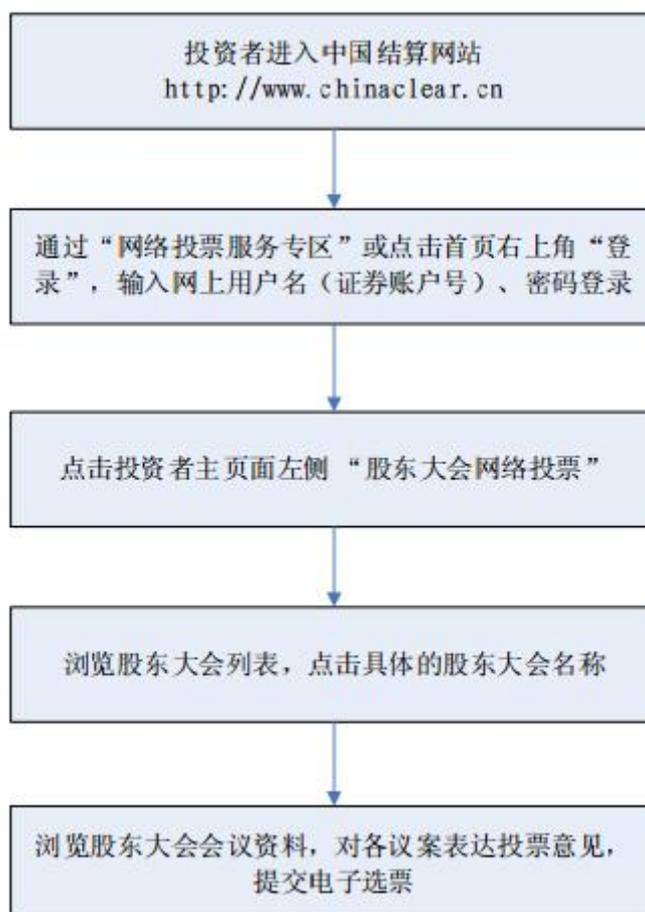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咨询电话：4008-058-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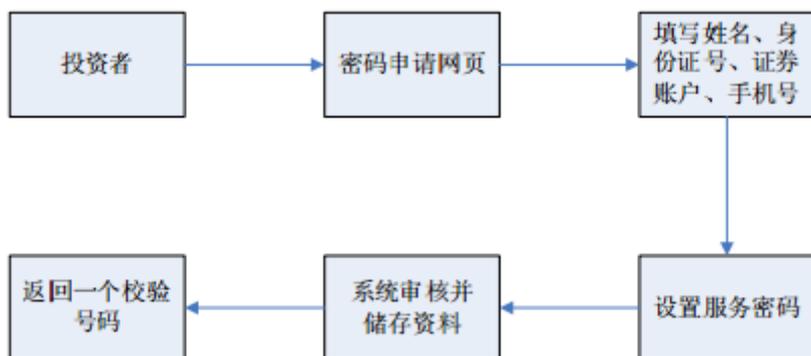
附件 3: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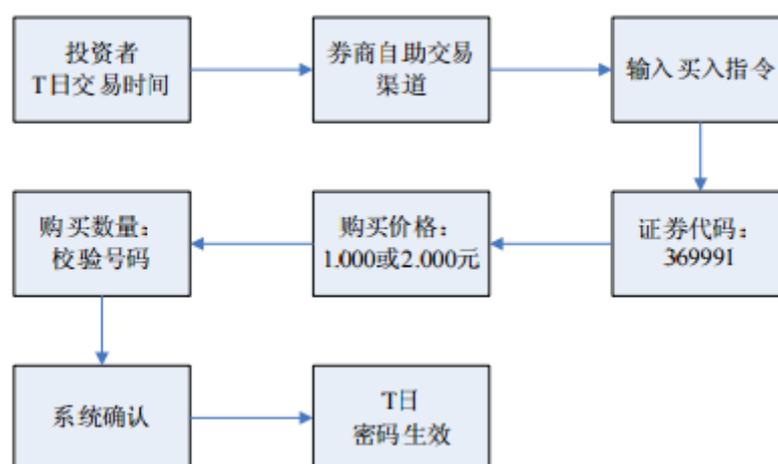
(一) 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陆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受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二) 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 15 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0 元，密码重置为 2.0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编写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公司各项主要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分析了相关原因，同时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做了全面回顾。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包括主要业务、经营业绩、股息、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和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公众持有量、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董事和监事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董事及监事薪酬、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上市证券、物业、厂房及设备、捐款、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主要客户及供货商、重大合约、关连交易、减少同业竞争、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重大事项、重大法律程序、核数师、税务、储备、退休金以及其他员工成本、财务概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由公司业务概要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两部分组成。其中公司业务概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报告

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括：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和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有关公司 A 股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A 股 2015 年年报 18 页至 44 页，H 股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H 股 2015 年年报 50 页至 64 页相关章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

2015 年，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 5 次会议，对 2015 年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2015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监事会还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的汇报，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有关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5 年年报第 45 页至第 46 页，H 股 2015 年年报第 65 页至第 67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分别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盈利状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25 亿元，同比减少 40.46 亿元，下降 26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 亿元，同比减少 32.87 亿元，下降 428.7%；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同比减少 0.25 元，下降 416.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15 年公司实现税前利润-35.76 亿元，同比减少 42.55 亿元，下降 626.7%；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32.67 亿元，同比减少 34.08 亿元，下降 2,417.0%；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同比减少 0.26 元，下降 2,600.0%。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资产总额 2,569.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2.73 亿元，增长 5.9%；负债总额 1,569.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61 亿元，增长 12.1%；股东权益总额 1,000.17 亿元，比年初减少 26.8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的股东权益 834.84 亿元 ,比年初减少 32.34 亿元 ,下降 3.7%。

三、现金流量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6 亿元 ,比年初减少 69.3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2.85 亿元 ,同比增加 22.01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63.22 亿元 ,同比增加流出 85.55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20.99 亿元 ,同比减少 74.86 亿元。

有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5 年年报第 78 页至第 184 页 , H 股 2015 年年报第 79 页至第 178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确认，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2,520,089,000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3,266,791,000元。

由于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控能力，规避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 A 股、H 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增长的安排，同时总结公司以往资本支出计划安排，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组织制订了 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2016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138.7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106.55 亿元，股权投资 16.87 亿元，固定资产购置 15.28 亿元。

按主业划分：煤炭安排 72.16 亿元，占总计划的 52.03%；煤化工安排 25.05 亿元，占总计划的 18.06%；煤机装备安排 0.48 亿元，占总计划的 0.35%；电力安排 40.75 亿元，占总计划的 29.37%；其他安排 0.26 亿元，占总计划的 0.19%。

有关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5 年年报第 42 页至第 43 页，H 股 2015 年年报第 34 页至第 38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普华永道是目前国际上规模最大、最具知名度的审计机构之一，是国内综合排名第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执业作风严谨、规范。同时，根据公司需求在业务培训、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大量增值服务。普华永道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对外披露信息的公信力，控制信息披露风险，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控制公司董事和管理层风险，维护和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满足资本市场不断严格的监管要求，以及有利于工作衔接，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普华永道 2016 年上述审计工作收费保持 2015 年收费水平不变，共计人民币 1,15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参照境内外上市可比公司的情况，结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16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领取薪酬。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4年10月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之间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该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2015-2017年的年度上限。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述关联交易2016-2017年度的上限金额进行调整,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上限调整须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考虑到财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资金存量以及公司和中煤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修订,原上限金额、调整金额、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以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5年实际发生	2015年上限	2016年原上限	2016年拟调整上限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60,083.7	80,000	100,000	400,000	董事会批准、公告、刊发通函、独立股东批准的审批程序
			2017年原上限	2017年拟调整上限	
			120,000	45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理顺大颗粒尿素销售管理体制，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拟以公司的名义开展大颗粒尿素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化肥的销售”。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42号文）要求，营业执照证载的“经营范围”一栏中如果能够明确“化肥”（或“复合肥”），经铁路运输列入《目录》的农用化肥，可以执行农用化肥优惠2号运价，能够为企业减少运输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为此，公司在征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后，建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化肥的销售”，并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即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此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

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即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修订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相应修订。

除上述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外，《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涉及“审核委员会”内容的，均一并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拓宽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控制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2014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给予公司经营层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规模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资金需求。鉴于资本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已经成为公司重要融资手段，特别是当前行业下行，融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为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债务融资方式，及时把握资本市场有利融资窗口，保障资金安全流转，拟申请上述授权到期后，继续按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授权发行规模，重新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

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及处理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债务融资工具”）。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本次申请授权下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可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3、期限与品种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其它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除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外）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债券面值、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转股价格、发行地点、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续期条款、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是否上市、上市地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申报、发

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在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如公司日后拟发行可转债或可交换债，公司将适时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

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15 年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年内在公司履行职务的独立董事由两届构成。其中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家仁、赵沛、魏伟峰；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赵沛、魏伟峰。

作为中煤能源的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多次前往公司所属企业开展调研，认真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现将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中煤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3 名独立董事的最低要

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建议最佳常规三分之一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审核、薪酬、提名以及安全、健康及环保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全体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核、薪酬、提名 3 个委员会的主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我们均具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克，62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 30 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赵沛，66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处长、钢铁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新冶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是工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精通冶金工艺和材料科学，熟悉国内外的冶金企业和研究机构，对该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大型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魏伟峰，53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LDK Solar Co. Ltd 的独立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任会长、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首成员，获香港会计师公会委任为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密兹根州安德鲁大学、

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并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魏先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魏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高层管理包括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的经验，其中绝大部分经验涉及上市发行人(包括大型红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法规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方面，多次参与或主导公司上市、收购合并、发债等重大融资工作。魏先生亦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家仁，71 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 1966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专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荆门炼油厂技术员，浙江炼油厂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机动处副处长、炼油厂厂长、总厂副厂长、总厂厂长，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顾问，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公司)非执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熟悉能源化工企

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熟悉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全面了解会议议案和资料，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安全等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作必要的询问和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议案审议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参与讨论，提出独立的建议和意见，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 次独立董事和审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2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率为 100%。

我们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董事会会议：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1	4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1	7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7
张家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0	3

*张克于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家仁2015年6月因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会议：

委员组成（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魏伟峰（薪酬委员会主席）	3	3
张克	2	2
张家仁	1	1

*张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家仁2015年6月因换届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和审核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审核委员会主席）	4	4
赵沛	6	7
魏伟峰	7	7
张家仁*	3	3

*张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

*张家仁2015年6月因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赵沛	1	2
张家仁*	2	2

*张家仁于2015年6月因换届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赵沛	1	2
魏伟峰*	-	-

*魏伟峰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赵沛（提名委员会主席）	2	2
张克*	1	1
张家仁*	1	1

*张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家仁于2015年6月因换届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大会：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	1	1
赵沛	2	2
魏伟峰	2	2
张家仁*	1	1

*张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家仁2015年6月因换届不在担任独立董事

三、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

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议案。

独立董事还听取了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以及公司审计工作 2014 年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工作安排等汇报。

四、坚持良好的工作机制、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注重全方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注重发挥各自专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此，我们着重建立并完善了以下的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专项工作汇报机制。全年听取有关部室汇报资产财务、经营管理、安全、健康、环保等各类专项工作 15 次，并坚持定期听取资本开支完成情况的汇报。二是坚持月度信息通报机制，每月审阅公司编制并向独立董事报送的生产经营信息快报和经营管理动态简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三是坚持实地调研机制。坚持每年赴生产一线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四是坚持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预备会议机制。针对需要反复沟通和讨论的重大事项，通过预备会议的形式，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按照独立董事意见修改后的议案，再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有利于形成共识提高效率；五是坚持年初制定全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确保了统筹安排工作日程，按时参会。

我们通过上述实践，分别运用自身在相关行业的多年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按照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和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特点，2015年度，我们开展了以下实地调研活动：

2015年6月8日张家仁董事赴中煤陕西公司调研指导工作，实地察看了煤化工项目中央控制室、烯烃装置、产品包装仓储车间，了解了项目整体生产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对该公司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重点从保证装置满负荷长周期稳定运行；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抓好装置性能考核和清洁环保生产工作；注重新产品开发；鼓励员工创新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6月17日至6月19日，董事张克、赵沛、魏伟峰、刘智勇、向旭家到公司鄂尔多斯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实地考察了母杜柴登矿

井、葫芦素矿井、门克庆矿井、纳林河二号矿井和图克大化肥项目、50万吨工程塑料项目、6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和中天合创煤炭深加工项目，听取了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并对项目建设、试生产、运营等工作提出了要求。重点要求充分发挥基地内煤电化运一体化优势，统筹做好煤化工项目用水和煤矿项目排水问题，并尽快实现煤化工项目对矿井水的有效利用，降低成本。对已投产的图克大化肥等煤化工项目要认真总结项目从立项到投产的成功经验，客观理性查找存在的问题，推进煤化工板块整体提升，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在抓好日常生产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同时要深入研究人才引进及人才队伍稳定的相关措施，提高队伍建设水平。煤矿、煤化工项目要从一开始就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各项经费支出，避免投资浪费。

通过上述调研我们掌握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手资料，了解公司煤炭产品销售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亲自感受到了公司重点打造蒙陕煤炭转化基地取得的重大进展，增强了实施战略转型、结构调整的信心。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我们运用自身在财务、金融、上市公司管理、境外监管、煤化工等专业经验，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15年，煤炭行业供求关系和市场形式发生变化，煤炭企业生

产经营压力巨大，中煤能源自上市以来首次出现经营亏损。面对前所未有的困境，我们着重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降本增效，控制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节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加快账款回收，坚持安全生产，保持企业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落实，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了解掌握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赵沛、魏伟峰、张家仁

2016 年 3 月 21 日